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

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17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1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170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一

1. 根据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19.82%，发行人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了近期同行业公司明确以 N 型技术为核心的规模化生产的部分项目，经比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协鑫集成“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16.21%毛利率、天合光能“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16.34%毛利率。其中，发行人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降低 2%，第六年起每年降低 1%，而天合光能同类项目产品假设第二年至第五年价格逐年下降，平均降幅为 5.3%，第六年开始价格逐年下降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率初期设定为 25%，建设期完成三年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估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未来的假设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本次募投项

目同类产品价格假设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平均降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产品及原材料议价能力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19.82%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2）结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率初期设定为 25%，建设期完成三年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估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发行人未来的假设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同类产品价格假设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平均降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产品及原材料议价能力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19.82%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调整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效益测算假设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价格假设调整

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产品销售价格假设由运营期第一年 HJT 组件含税单价为 2 元/W，第 2 至第 5 年每年降低 2%，第 6 年起每年降低 1%，调整为运营期第一年 HJT 组件含税单价为 2 元/W，第 2 至第 5 年每年降低 5.5%，第 6 年起每年降低 1%。

2、成本费用相关调整

(1) 原辅料采购价格假设

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原辅料采购价格假设由原材料采购价格预测前期不下降，第 5 年至第 6 年每年降低 2%，第 7 年起每年降低 1%，调整为原材料采购价格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每年降低 2.5%，第 6 年起逐年降低 1%。

(2) 期间费用率参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平均费用率水平进行更新调整，谨慎按照折旧和摊销金额的 10%预估修理费。

3、所得税税率调整

由假设企业所得税率初期设定为 25%，建设期完成三年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估算，调整为假设计算期全部按照 25%的税率测算。

除上述测算指标调整外，其余测算指标按原测算方式，根据收入变动等相应调整。

调整前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1	毛利率	19.82%	16.07%	-3.75%
2	净利率	6.73%	5.66%	-1.07%
3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6.64%	14.19%	-2.45%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13	6.46	0.33

经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整体预计效益有所下滑，但仍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且效益测算更为谨慎。

(二) 调整后发行人关于产品销售价格未来假设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1、关于本次募投产品价格的假设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运营期第一年 HJT 组件含税单价为 2 元/W，基于谨慎性考虑，第 2 年至第 5 年价格每年下降 5.5%，第 6 年开始价格逐年下降 1%。

因 N 型组件尚处于量产和市场推广前期，暂不存在官方公开的相关价格数据统计，同行业竞争对手亦未对其 N 型组件产品的价格进行公开披露，但可根

据目前部分央企招标数据进行比较:2022 年 1 月,国电投 4.5GW 组件集采开标,本次招标单独列出针对 N 型 182 以上、双面 555W 以上的 200MW 组件标段,共有 8 家组件厂商参与投标,投标价在 2.03~2.138 元/W,均价为 2.079 元/W(含税);2022 年 7 月,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三批集中招标 400MW 光伏组件集采开标,N 型异质结组件中标折合单价为 2.0297~2.0597 元/W(含税);此外,根据 PV InfoLink 数据,N 型产品报价尚未形成主流,但初步统计 2022 年 7 月初异质结组件价格约为 2.15-2.2 元/W。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运营期第一年异质结组件含税单价为 2 元/W(不含税为 1.77 元/W),所估计的销售价格低于 PV InfoLink 所统计的异质结组件价格,并且其从性能上优于国电投招标和公司现有产品,在产品性能更优的情况下较国电投招标没有进行溢价的估计,与公司现有产品价格亦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对于募投项目价格的假设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2、关于本次募投产品价格未来变动的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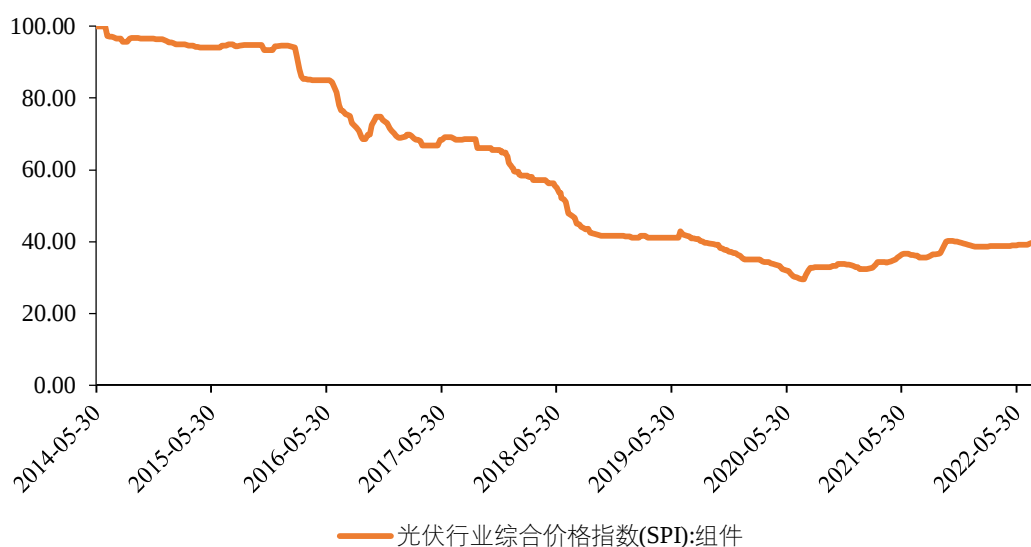
(1) 与光伏行业综合价格指数、晶硅光伏组件现货价历史数据对比

针对募投产品未来销售价格变动,公司预计第 2 年至第 5 年价格每年下降 5.5%,第 6 年开始价格逐年下降 1%。根据 SOLARZOOM 所统计的光伏组件价格指数(该指数起始于 2014 年 4 月,并设置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指数为 100,后续的价格指数以此为基础),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整体下降幅度为 60.14%。根据 Wind 所统计的晶硅光伏组件的周平均现货价,该价格自起始日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整体下降幅度为 82.26%。

2018 年以前,国家对光伏发电执行高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固定电价收购政策,通过电价补贴促进光伏装机需求。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5·31 新政”),随着该政策出台,光伏发电电费补贴全面退坡,并逐渐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即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同一水平),受政策推动,光伏产业链如组件等价格下降明显;其次,2015 年至 2018 年,金刚线切割和连续拉晶等技术突破使得单晶硅片成本大幅下降,组件的价格随之大幅下降。综合考虑以上特殊扰动因素影响,公司以 2019 年至今的光伏价格指数和晶硅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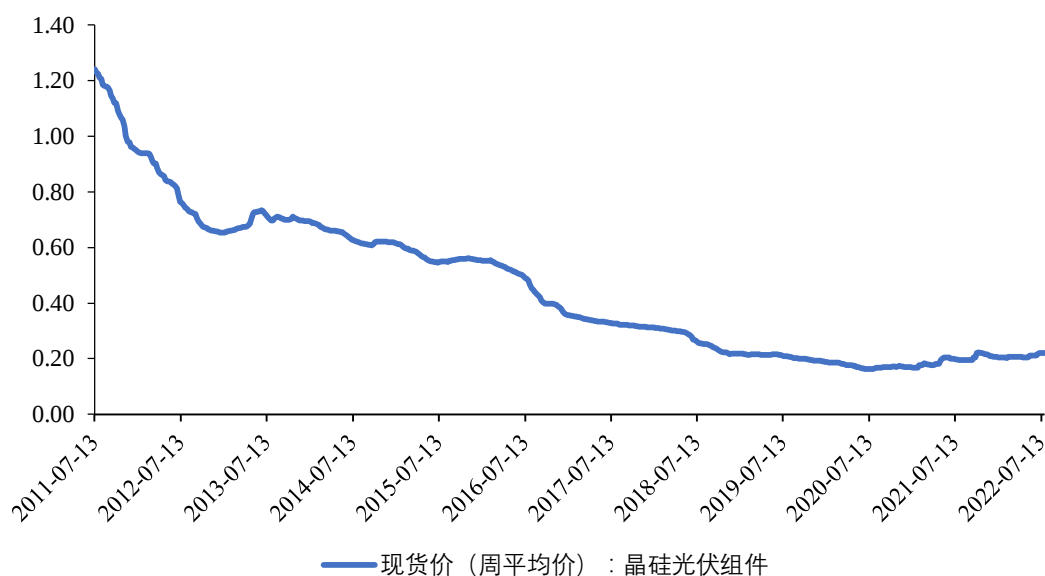
光伏组件的周平均现货价变动情况作为本次募投产品价格未来变动幅度假设的参照：光伏行业综合价格指数之组件从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呈先降后升趋势，实际复合增长率为-0.85%，历史价格指数降幅低于公司假设的产品价格降价幅度；晶硅光伏组件的周平均现货价从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整体价格较为稳定，实际复合增长率为 0.12%。公司对募投产品未来价格下降幅度的估计相较行业历史价格走势更为保守，其假设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光伏行业综合价格指数：组件



数据来源：SOLARZOOM

现货价（周均价）：晶硅光伏组件（单位：美元/W）



数据来源：Wind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 N 型技术路线项目的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调整后产品销售价格假设较天合光能同类项目销售价格假设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天合光能项目
产品销售价格假设	假设产品价格第 2 年至第 5 年价格逐年下降，平均降幅为 5.5%，第 6 年开始价格逐年下降 1%	假设产品价格第 2 年至第 5 年价格逐年下降，平均降幅为 5.3%，第 6 年开始价格逐年下降 1%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于产品价格的预计低于目前市场中同类产品价格，并预测未来呈波动性下降趋势，且相较行业价格历史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更为谨慎，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三）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毛利率对比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经整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 N 型技术路线项目相关信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与其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	净利率
1	隆基绿能	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	35.60%	9.14%
		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	25.19%	9.16%
2	协鑫集成	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	16.21%	19.85%	7.44%
3	中来股份	年产 16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	19.61%	6.98%
4	天合光能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6.34%	16.48%	9.32%
平均			16.28%	23.35%	8.41%
发行人本次募投			16.07%	14.19%	5.66%

由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16.07%，低于协鑫集成及天合光能所披露的同类项目毛利率。

1、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假设

协鑫集成同类项目在其公开披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仅列

举出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回报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未披露其效益测算过程及测算中产品价格、采购成本等具体指标或相关假设情况，难以根据现有数据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其进行细节性的对比分析。

根据天合光能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其在产品单价变动趋势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假设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调整后，公司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假设均较天合光能更为谨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与天合光能所披露的同类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技术创新与工艺改革，经营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光伏组件出货量行业领先。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发展创新、客户品牌认可度的提升，若无重大市场变化或政策调整，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的光伏组件出货量稳定居于世界前十位，具体情况如下：

出货量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
2	天合光能	晶科能源	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
3	晶澳科技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
4	晶科能源	晶澳科技	阿特斯	隆基绿能
5	阿特斯	阿特斯	隆基绿能	阿特斯
6	东方日升	韩华 Q-cells	韩华 Q-cells	韩华 Q-cells
7	韩华 Q-cells	东方日升	东方日升	东方日升
8	无锡尚德	浙江正泰太阳能	First Solar	协鑫集成
9	First Solar	First Solar	无锡尚德	无锡尚德
10	浙江正泰太阳能	唐山海泰新能	浙江正泰太阳能	中利腾晖

注：2018 年-202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1 年数据来源于 PV InfoLink。

2021 年，天合光能组件出货量为 24.8GW，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4.17%，公司组件出货量为 8.1GW，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4.63%。整体来看，公司与天合

光能均为全球前十位的光伏组件企业，但公司相比天合光能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通过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扩张高效产能及提升管理与销售效率等措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公司率先布局异质结领域，在异质结技术研发与生产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率先布局异质结的企业之一，在异质结技术研发与生产方面有着较强的领先优势：

一方面，公司在异质结产品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在电池领域公司通过开发 HJT 电池的双面微晶参杂层、低银含浆料等技术，在中试线验证兼容超大和超薄的 HJT 电池“前切半”技术等，目前已掌握转换效率高达 25.50% 的高效 HJT 电池技术；

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具备异质结电池组件的量产经验，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实现异质结产品量产的企业。目前，行业内实现异质结产品量产及相关布局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	产品阶段	产品
华晟新能源	安徽宣城	量产爬坡	电池+组件
金刚玻璃	江苏苏州	量产爬坡	电池+组件
通威股份	四川成都	中试量产	电池
爱康科技	浙江湖州	投产	电池
隆基股份	陕西西安	中试线建设中	电池
晶澳科技	江苏扬州	中试线建设中	电池
东方日升	江苏常州	中试量产	电池+组件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企业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

2020 年公司便集结异质结“863”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等国内外经验丰富的异质结人才致力于高效异质结电池的研发，成为行业内首家实现 158.75mm 9BB 异质结电池量产的厂家，公司在常州金坛基地开辟了异质结中试线项目，相关产品已开始销往海外用户及国内工商业分布式市场。

随着 HJT 电池转换效率的逐步提高，银浆等非硅材料成本的逐步下降、叠

加薄片化所带动硅片成本的下降，促进 HJT 组件端成本逐步降低，从而降低应用 HJT 组件的光伏电站的 LCOE（Levelized Cost of Energy，平准化能源发电成本），将进一步扩大终端电站业主的接受面并逐步进入大规模替代周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公司异质结电池技术规模化应用的重要举措，前期的技术储备及试量产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与推广，以及其效益实现的保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议价能力

关于原材料采购，公司一方面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注重与产业链上游企业之间的协同与合作，2022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订了硅片采购长单框架协议，约定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预计向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采购 15.72 亿片硅片，将为公司高效大尺寸单晶硅片长期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市场垄断的情形，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中进行规模化采购，从而增强公司的原材料议价能力并实现单位成本的降低。此外，公司在紧跟市场变化，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迭代，有序扩张高效产能的同时，亦根据行业形势积极进行产业链的布局。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在经过复产扩容改造以及能耗双控审核后，已进入标准化生产和业务开展阶段，一定程度上实现对产业链上游硅料环节的延伸。2021 年 4 月，公司、聚光硅业与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聚光硅业向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销售 50,000 吨多晶硅。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将使得公司增强对生产成本的控制，从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完善的供应商体系，并且布局上游产业链，能够保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综上，虽然公司与天合光能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在异质结技术研发与生产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经调整

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公司已充分考虑自身与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未来效益的实现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风险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基于谨慎性，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及“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中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根据测算，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1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46 年。敬请投资者注意，该等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不表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可实现的经济效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在充分预计下游行业增长及客户需求的情形下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考虑到公司目前盈利水平待进一步得到提升，在募投项目达产后，若未来募投项目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等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导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率初期设定为 25%，建设期完成三年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估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是否 为高 新技 术企 业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是
Risen Energ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30%	30%	30%	-	-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imited	16.50%	16.50%	16.50%	16.50%	-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16.50%	16.50%	16.50%	16.50%	-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5%	-	否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是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否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是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否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是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否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是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是

由上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6 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本次“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科技”），目前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率初期设定为 25%，建设期完成三年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估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从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

同时围绕新能源产业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与转让、光伏电站运营、灯具、辅助光伏产品和晶体硅料等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主要从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属于上述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之“（一）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之“1、太阳能”之“（2）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满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及公司历史申请情况，日升科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太阳能晶体硅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在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是公司的基本战略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内主要的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单位：GW

序号	地点	公司名称	电池片产能	组件产能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1	浙江宁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	4.1	是
2	河南洛阳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8	-	是
3	江苏金坛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是
4	安徽滁州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否 ^注
5	浙江义乌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是
合计			12.0	19.1	-

注：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目前处于正常审核认定流程中。

除滁州基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处于审核流程中以外，公司其余电池及组件基地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对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本次“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以异质结技术为核心，将是公司首次 N 型电池组件规模化产能的落地，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日升科技也将成为公司未来 N 型电池组件的主要生产和研发基地。该募投项目产品的转换效率等性能均将优于公司现有产品，是公司高端产品和产能的补充，

能够更好地顺应行业技术升级发展趋势，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 N 型高效电池组件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公司预计日升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之所得税税率进行调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等议案，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未来的假设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同类产品价格假设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平均降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产品及原材料议价能力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19.8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之“（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调整情况”。

公司已将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内的所得税税率全部调整为 25%，经调整后，效益测算更具有谨慎性。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可研报告及效益测算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指标设置的依据和原因，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2、查阅光伏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光伏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型项目的公开信息，比较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差异；

3、取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查看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相关议案，对相关效益测算假设进行调整，使得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更为谨慎；

2、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水平，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后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从15%调整为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11704 号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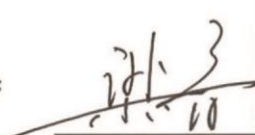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秦睿


樊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2日



91110108590676050Q

照 执 业 证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圖
說
指
掌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晓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6-03-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221286803121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3013546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晓义
4203013546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fter

日
/d

姓名 秦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60113601X
Identity card No.



秦睿

3100000619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6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姓名	夏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8199201140531
Identity card No.	



夏坤

1101014806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480693